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第 18 次規劃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貴生

記錄：蘇韋宗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案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府授督設字第 10733608700 號函通過，目前除初設報告書尚待決議，本案已於本年 6 月進入實質細設討論，預計於細設架構確認後將請新工處轉知建築師進行建照申請及五大管線審查。
-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送初設報告書(四版)請本校確認是否符合本校需求。
- 三、新工處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執行期程及細部設計內容討論會議，相關議題待本校確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案初設報告書是否符合本校及各科需求。

決議：

汽車科：尚符使用需求

圖傳科：尚符使用需求

建築科：請依圖示 1 修正隔間配置。

製圖科：尚符使用需求

實習處：P88 B 棟 4 樓儲藏室與跨領域專題中心位置互換，實習處辦公室門口往旁遷移。(圖示 2)

總務處：

1. 資源回收及垃圾集中空間地坪應以耐髒抗汙材質及色調為原則，且應配置水源以利後續清潔。
2. 兩期工程建物各層樓各通道應以通風但不進水之設計，以避免通道濕滑造成安全疑慮及維護困擾。
3. 各層樓電梯旁之飲水機設置，應以開放及顯而易見之位置為原則。
4. 各樓梯通往屋頂之梯口皆應設置鐵捲門。
5. 地下室空間應設有水龍頭，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6. 地下室集塵室以不影響建築科使用原則下，可考量調整位置設置，以增加停車位數量。
7. 粉刷表及門窗表除提供表件外，亦請提供圖樣版本以供確認。
8. 各實習空間應配置適當洗滌區，且材質及色調應以耐髒抗汙

為原則。

9. P64「遭占用之舊宿舍」請修正為「既有舊宿舍」

10. P107 建材表之 429、430、431 及 432 等 4 項應為跑班教室，請修正。

11. 各層樓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動線上需調整，避免死角。

(圖示 3)

12. 各層供水供電應以能分層分區截斷管控為原則。

本案初設報告書原則符合需求，惟上述各科意見請建築師於細設初版報告書時修正

提案二、因應政府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政策，本案地下停車場(機車 146 輛;汽車 58 輛)是否預留設充電電源、其預留位置數量提請討論。

決 議：本校電動車預留設充電電源基於安全及擴充性請以設置於 1 樓平面車位為考量。

提案三、因本案分兩期兩棟興建，其景觀工程係以第二期時一併施作，亦或分兩期施作(影響建造成本)提請討論。

決 議：景觀工程請予第二期時一併施作。

提案四、無障礙廁所是否於各層樓皆設置，或依法規僅設置於 1 樓既可，提請討論。

決 議：無障礙廁所以每科能分配使用一間為原則，故設置於 1、3 及 4 樓。

提案五、各科電腦教室是否依各科需求設置高架地板(製圖×、圖傳×、建築○)。

決 議：現行工法已能解決地板線路凌亂問題，高架地板已非必要之設計，故大樓各單位將統一不以高架地板設計，但應以未來方便維護、整線及美觀方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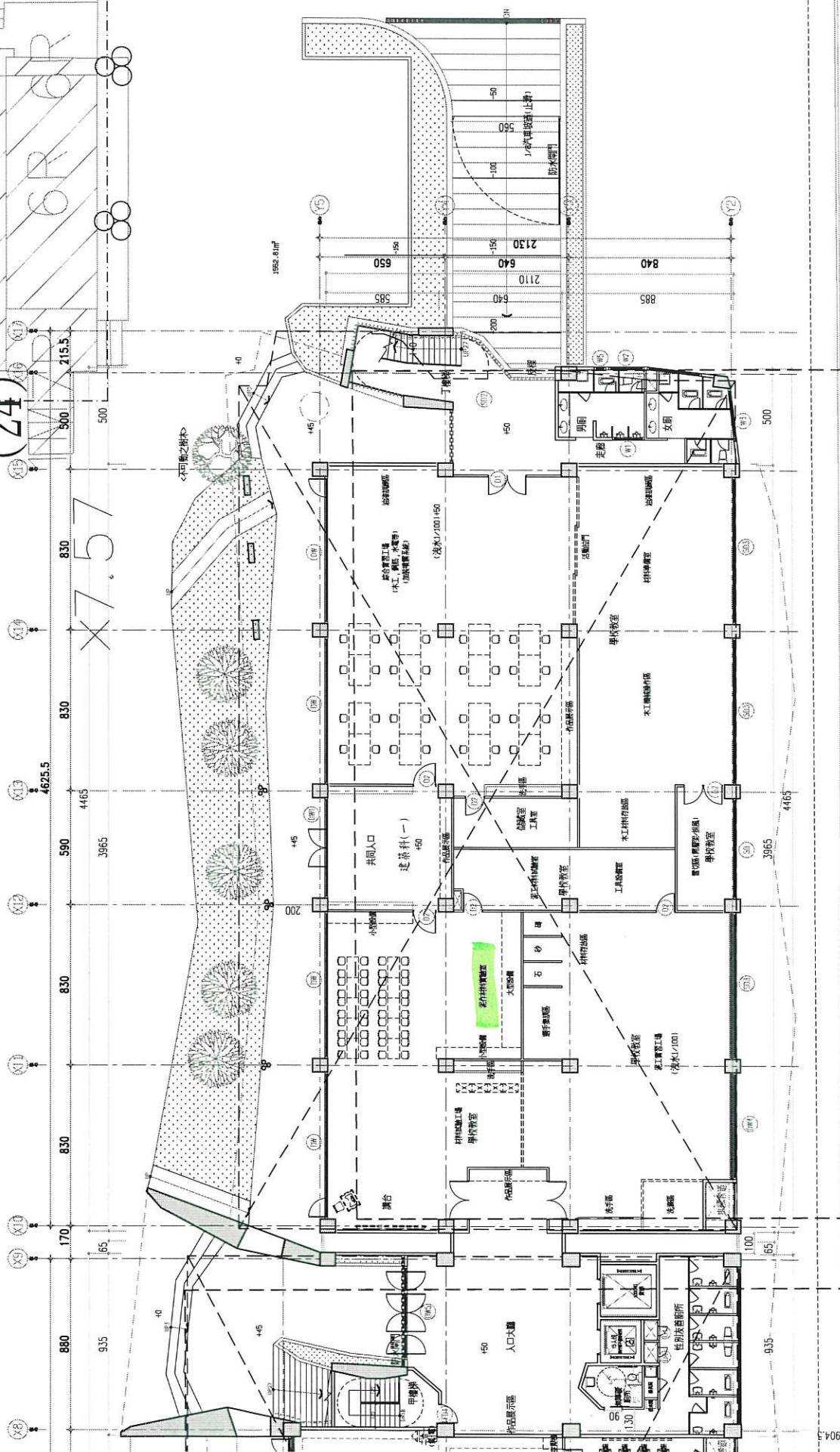
提案六、各單位辦公室是否獨立設置茶水間，提請討論。

決 議：茶水間應考量管線配置及未來管路維護保樣因素及開放師生使用為原則，位置參考市府大樓設計，於各樓層相對位置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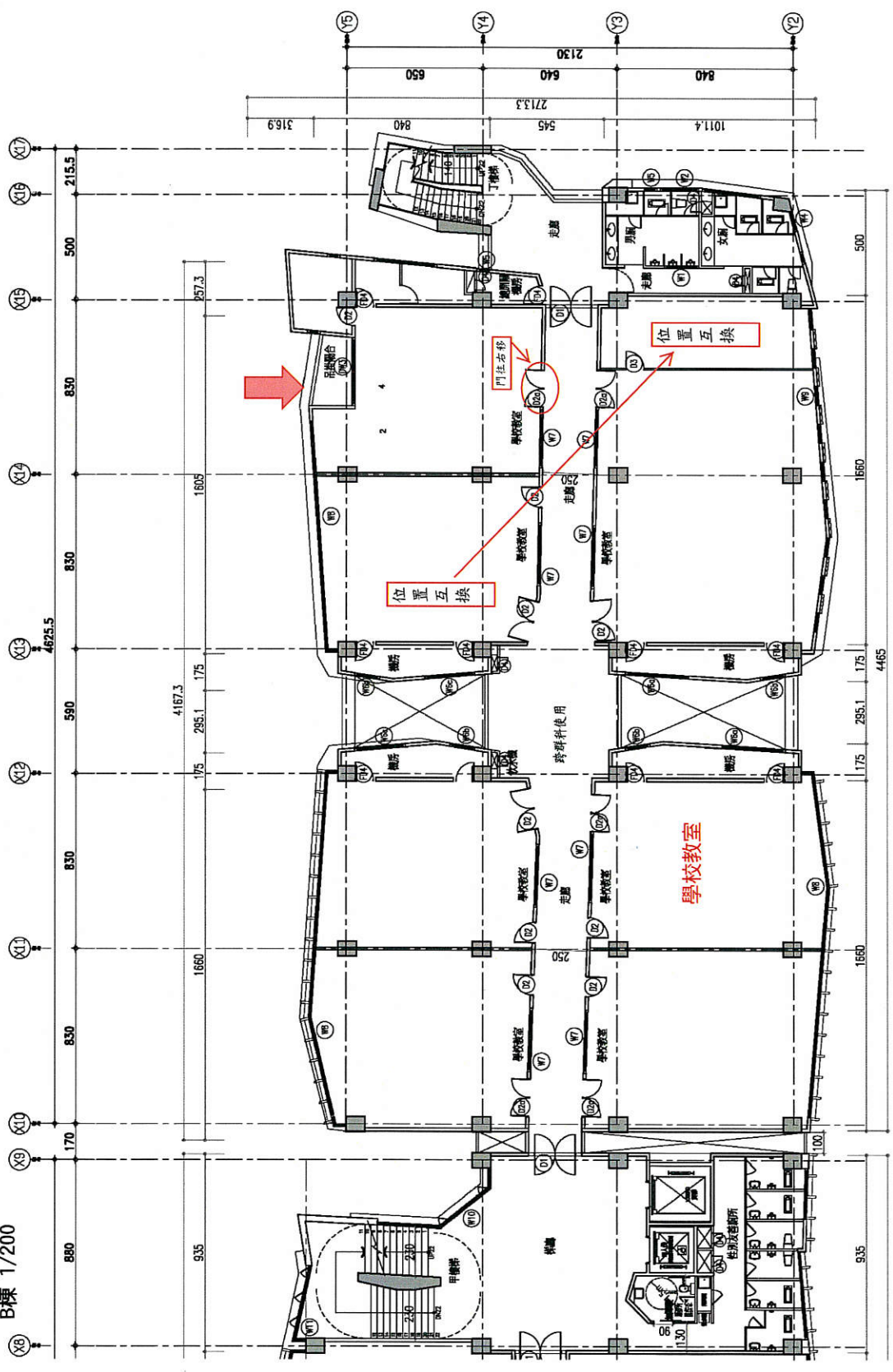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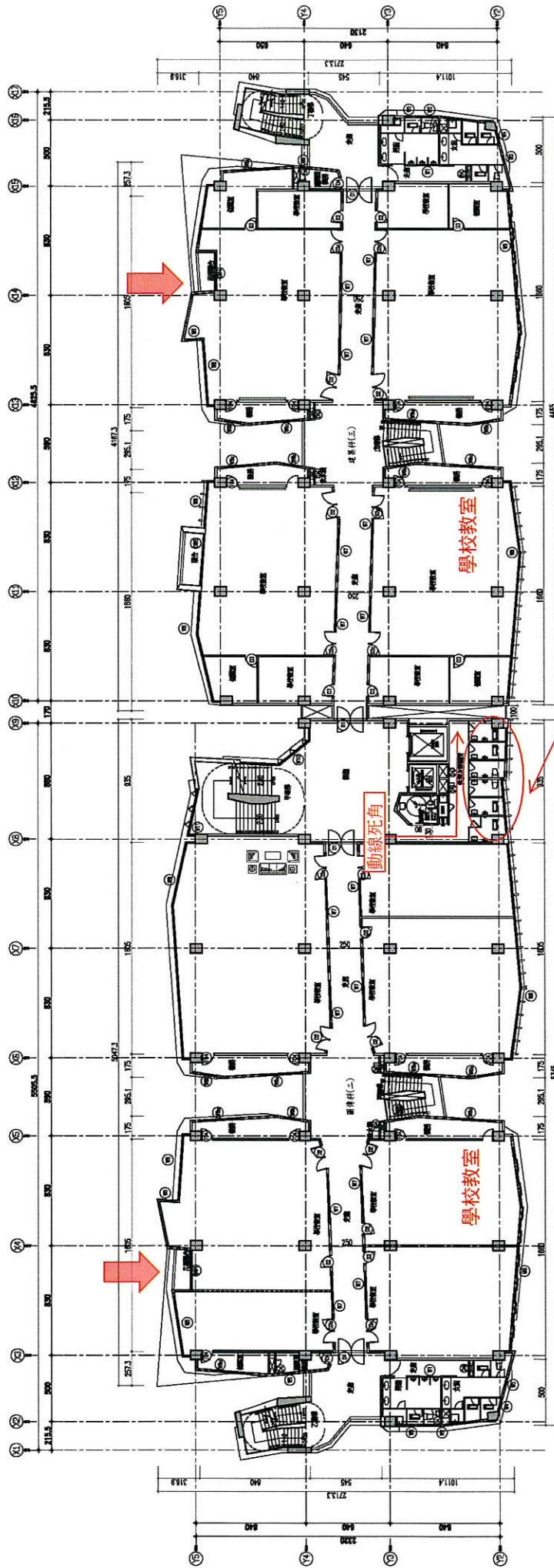
肆、散會(10:10)



四層平面圖 B棟 1/200



掛吊平台



A棟-三層平面圖 Scale 1/300

B棟-三層平面圖 Scale 1/300



掛吊平台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第 18 次規劃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紀錄：蘇韋柔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劉委員青龍		黃委員瓊儀	王啟敏代
謝委員佳男		黃委員國淵	林煜軒代
廖委員啟良	廖啟良	陳委員明鈺	連宏育代
黃委員俊偉	黃俊偉	黃委員金俊	趙毅成代
洪委員醒漢		李組長逢珠	
許委員益財			
林委員俊岳			
蕭委員銘宏	蕭銘宏		
劉委員家豪	劉家豪		
蕭委員百琳	蕭百琳		
林委員瑞坤	林瑞坤		